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362 號

聲 請 人 林石猛律師

上列聲請人請求閱覽卷內文書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付與聲請人本庭 109 年度憲二字第 522 號案卷內文書之電子卷證複本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、訴訟代理人及辯護人得聲請閱覽、抄錄、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複本；聲請閱覽卷宗，應經審查庭裁定許可，憲法訴訟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為 109 年度憲二字第 522 號案之訴訟代理人，有委任書附卷可稽。依上開規定，請求付與其該案之電子卷證複本，應予許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